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盧韋廷

電話：(02)2343-141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20086636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水生動物「隱蔽性死亡野田病毒（Covert Mortality Nodavirus，簡稱CMNV）」疑似具備傳染人類能力案，請貴署協助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漁政單位輔導轄內業者落實養殖場生物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國際期刊發表CMNV疑似具備跨物種傳播人類之潛在能力，導致人類罹患眼類疾病，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簡稱疾管署）分析，目前僅於中國有疑似人類感染CMNV病例，且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均未有CMNV相關病例報告或將其列為迫切威脅，復以我國尚無養殖蝦場確診CMNV案例，爰該署評估國內傳播風險極低。
- 二、旨揭病原於中國及泰國蝦場有感染案例報告，且可能藉由種苗及餌料生物引入感染我國養殖場，爰請參考本署委託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編撰之「蝦場生物安全手冊」（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tfrin.gov.tw/ws.php?id=245>），輔導所轄養殖業者落實蝦場生物安全，以防範病毒入侵及傳播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落實人員及車輛門禁管制，人員、車輛、箱籠及網具進出養殖場時應澈底消毒，各池設備及器具應單獨使用。
 - (二)應購買來源可靠，活力佳且具合格檢疫證明之蝦苗。
 - (三)倘有餵食餌料，亦應確認來源可靠，或使用SPF餌料生物。
 - (四)養殖池應澈底排乾，充分消毒、曝曬後，始得注水放養蝦苗。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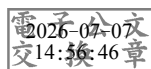


1151459355 115/07/07

(五) 養殖場內蝦隻如有罹患、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儘速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，切勿隨意棄置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

訂

